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A部门决策（6分）	A1计划制定（2分）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4.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2.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目标设定（2分）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3.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2.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A3预算编制（2分）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1	科学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二上二下”，预算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1预算执行（8分）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16%	0.09	0.91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1.00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
		B15结转结余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0.0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为2.32%	0.23	0.77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B16预算执行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离度。	评价要点：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0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62%	0.06	0.94
		B17预算调整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调整的管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18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率为97.68%	0.05	0.95
	B2预算管理（6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2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评价部门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征收，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及减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上缴非税收入。	评价要点： 1.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B部门过程（26分）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B26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合规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2.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个别资产已毁损待报废，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0.07	0.93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B3资产管理（3分）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根据2025年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61.67%，主要为场门口大院搬迁闲置，导致数据偏低	0.38	0.62
		B3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4项目管理（3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已归档45个项目中5个项目外协单位决算表不规范	0.11	1.89
		B4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修订中，尚未正式印发	0.50	0.50
	B5人员管理（3分）	B51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53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3.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B6机构建设（3分）	B61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业务学习及培训按期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培训人员学习质量和人均培训标准的情况。	评价要点：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B62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1.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2.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63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及党建责任体系建设的情况。	评价要点：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小计			32				-	1.49	30.51
C部门履职（40分）	C1承担生态环境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研究工作（8分）	C11验收通过率	8	1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规划优化研究、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制度措施研究等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规划优化研究、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制度措施研究等任务验收通过率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8.00
	C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等研究工作（8分）	C21项目完成进度	8	1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实施现状及管理机制研究等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实施现状及管理机制研究等工作完成进度。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	8.00
	C3承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等政策技术研究（8分）	C31资金使用	8	合规使用各项资金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南京重点河道及断面藻类出现特征及处理应对措施研究、南京市企业风险源动态管理清单编制及核查等工作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南京重点河道及断面藻类出现特征及处理应对措施研究、南京市企业风险源动态管理清单编制及核查等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8.00
	C4承担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工作（7分）	C41绩效考核	7	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机制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专项资金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专项资金任务情况，并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机制。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得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 扣完为止。			7.00
	C5其他职（9分）	C51资金执行率	9	1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内控审计、场门口大院维护等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办公设备购置、内控审计、场门口大院维护任务的资金执行率。 评分规则：得分=办公设备购置资金执行率*分值/3+内控审计资金执行率*分值/3+场门口大院维护资金执行率*分值/3。	办公设备购置费资金执行率98.58%，内控审计服务资金执行率100.00%，门口大院维护资金执行率90.01%	0.34	8.66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D履职效益（18分）	D1生态效益（18分）	D11深化科研创新	18	显著提高	评价部门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情况。	评价要点：1.深化科研创新能力的措施和开展情况。 2.研究成果对改善生态效益影响是否显著。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技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力度仍待加强，酌情扣分	2.00	16.00
E满意度（10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E1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	根据部门职能履行服务对象进行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满意度。	评分规则：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2025年度市级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进行评分。第一等次，得满分；第二等次得90%权重分。	第二等次得90%权重分	1.00	9.00
履职绩效及满意度指标			68					3.34	64.66
各项指标合计			100					4.83	95.17